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押後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押後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並將同步進行。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修訂契據，將配售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押後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將認購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押後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